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審稿辦法

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2004.11.26 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2006.12.01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24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5.09.16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6.01.01 起正式實施)

- 第一條 本刊之審稿制度，包括形式審、初審、外審、編輯審等4個階段。
- 第二條 形式審：本刊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投稿文章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徵稿領域、是否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不符合以上要件者，視情況予以補件、函請修改或退稿。
- 第三條 初審：由總編輯邀請該文之領域主編與副主編進行初審，領域主編與副主編根據文章內容之創新性或實務應用價值、有無違反研究倫理狀況，決定是否送外審，並推薦外審審查名單。
- 第四條 外審：由總編輯就初審推薦之外審審查名單勾選，進行匿名審查。每篇文章以2位審查者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1至2人。審查意見分為4類：（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需經審稿者複審（4）不通過。本刊參考下表作為外審結果決定之原則：

《外審結果決定參考原則》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需經 審稿者複審	不通過
通過	建議通過	建議 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送第三審
修正後通過	建議 修正後通過	建議 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送第三審
修正後需經 審稿者複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不通過
不通過	建議送第三審	建議送第三審	建議不通過	建議不通過

審稿結果為「建議通過」或「建議修正後通過」者，送交編輯審；審查結果為「建議修正後送原審查者再審」者，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交予原審查者複審；審稿結果為「建議不通過」者，原則上不予刊登。

審查結果為「建議送第三審」者，由主編及副主編另聘第3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審查結果為「建議修正後送原審查者再審」之文稿，由本刊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2星期內修改完畢，若有期限內修改完成之困難，可申請延長修改期限。作者需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正說明」寄回本刊，由本刊提交原審查者進行複審。複審之審查意見，只分「建議通過」與「建議不通過」兩級。

第五條 編輯審：所有經外審的稿件，不論最後外審結果為何，均需進行編輯審。由總編輯、領域主編、副主編根據文章水準、審查意見與回應品質，決定是否刊登，或請作者進行必要之修正，必要時得再送外審。涉及研究方法疑義時，得請方法主編進行審查。

第六條 審稿者名單之推薦，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計畫合作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第七條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本刊之編輯委員、編務行政人員若有投稿，須予迴避，不得處理本身投稿相關事宜，接觸稿件相關資料，或參與稿件討論，其工作由總編另為安排。

第九條 書評由總編輯與書評主編共同審查，決定是否刊登，必要時得邀請編輯委員協助審查。

第十條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第十一條 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兩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